关于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精神，加快打造产业和兴、人才和聚、文化和盛、生态和居、治理和谐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淮北样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省“千村引领、万村升级”部署要求，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以“六美五宜”（“六美”：科学规划布局美、富民强村产业美、乡村人才振兴美、乡风文明身心美、乡村生态环境美、乡村治理和谐美，“五宜”：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为目标，全面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一县示范、十村引领、百村升级、千村美丽、全域整治”工程，在现有的265个省市级中心村基础上，2023—2027年，争创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级示范县1个以上；每年建设8个左右精品示范村，总数达到40个以上；每年建设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总数达到400个以上；每年创建200个左右美丽宜居自然村庄，总数达到1000个以上；加快推进一般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常住人口5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达到清洁村庄标准，形成分类建设、梯次推进的乡村建设新格局，总体实现科学规划布局美、富民强村产业美、乡村人才振兴美、乡风文明身心美、乡村生态环境美、乡村治理和谐美的目标，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村庄规划提升行动**

**1．高标准编制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立足乡村区域差异性大、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客观实际，秉承“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要求，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田园秀美”原则，对村庄建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进行整体谋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实现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更合理，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更鲜明，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更协调。坚持规划设计策划一体推进，从自然、人文、产业、建筑、风俗、特产等方面，多角度发掘村庄特色，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此项及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县区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科学编制省级中心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分类成果，有效衔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围绕10项重点建设任务，科学编制省级中心村建设规划，做到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便利、人居环境舒适，规划人口符合《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要求，规划编制能够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结合自然禀赋，彰显乡土特色，突出宜居宜业，体现文化传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结合村庄发展条件和潜力，在满足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发展目标，确定不同类型村庄的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确保村庄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注重乡村特色，避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手法。建立规划留白制度，增强规划弹性。健全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在开展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时，严格依法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逐步规范解决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无序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富民强村产业增效行动**

**4．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行动、“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等重大产业布局，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发展经营水平高、吸纳就业多、辐射带动强的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和“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打造长三角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0个。出台高端绿色食品产业、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扶持政策。争创一批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产业链向镇延伸、往村覆盖，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劳务协作、创业带动等方式，将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地留在乡村、留给农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依托各地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把握定位差异，坚持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整体性提升。濉溪县依托彰显田园风光和红色文化、历史文化遗产等资源，打造一批农业大地景观、平原田园风情、红色旅游、历史文化等特色旅游村，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乡村旅游路线，打造农文旅研学新高地；相山区发挥城郊优势，打造一批集休闲、采摘、体验为一体的农家乐乡村旅游村，形成环市区乡村旅游发展的典范；杜集区、烈山区彰显山水汉韵，依托“皖北川藏线”，串点成线、连线扩面，打造一批生态、民宿村，形成有魅力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到2027年，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和美乡村风景片（线）8个左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培育1家网销额超亿元电商企业、2家以上农村产品网销额超千万元电商经营主体，稳定运营9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乡村下沉。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围绕农业生产、农资供应、餐饮购物、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民政局、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百村示范”工作，用好用活集体经济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发展农业园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农业、功能农业、乡村旅游等联农带农富农项目，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加快推进富民强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合作经济。推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各地采取强强联合、强村带弱村或弱村联动等形式抱团发展，促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提质增效。支持村干部带头发展产业，对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效突出的村干部，给予表彰奖励。2027 年，全市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60%以上。**（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乡村人才赋能行动**

**8．加快培养一批乡村人才。**培养一批乡村生产经营人才。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持续开展农村创业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新农人。到2027 年，新培育乡村产业带头人2500名、高素质农民6000名以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培养一批乡村科技人才。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科技特派员兼职取酬、离岗创业等相关激励政策，提升乡村科技应用和创新水平。扎实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发掘培养更多的农村能工巧匠、传统艺人、种植高手、养殖能手。继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推动基层农技人员扎根农村一线解决农业问题。**（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培养一批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商、民宿等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鼓励城市规划、设计等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就业。深入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等。**（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千方百计留住人才。**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回乡能人、入乡企业家、退伍军人中选拔充实乡村干部队伍，有计划地把重点培养的党政干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放到农村。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有关激励政策，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推进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探索“乡编村用”，吸引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才，投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10．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动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常态化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运用伟大建党精神引导农民，通过村史发展历程感染农民，不断增强农民爱党、爱国、爱村、爱家情怀。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依法规范乡村各类活动。扎实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美家美院、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婆婆”等先进典型遴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供给。**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提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服务效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民文化乐园。打造一批体现地域特色的节庆赛事活动，组织办好石榴文化旅游节、葡萄采摘节、食品工业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淮北庆祝活动、乡村村晚、村BA等农民群众性文体活动，做好“节庆赛事+乡村旅游”大文章。扎实推进文化进万家、送戏进万村等文化服务，大力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传承乡村特色文化。**赓续农耕文明和农耕文化，传承发扬大运河文化、汉文化等特色乡土文化。加强对特色乡土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发展，抓好文化遗产的强化、活化、可视化工作。加强乡村非遗、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挖掘整理和传承保护工作，推进濉溪县淮海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争创更多省级以上传统村落，探索“传统村落+文化” 模式，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实施乡村记忆工程，鼓励建设村史馆或农耕文化主题类博物馆。挖掘乡村文化遗产，加强名人居所保护与活化利用，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乡村生态提质行动**

**13．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到2027年，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清掏管护体系延伸到村、覆盖到户。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超过45%；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和评估考核体系，确保消除黑臭的水体水质不反弹。**（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全域深化以“六清一拆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引导农户个人卫生“四勤两参与”，推进农户庭院“四净两规范”。对一般整治村庄，加大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力度，由“清脏”向“治乱”转变，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对重点整治村庄，在完成“六清一拆”任务的基础上，有序统筹推进村庄改水、改厕和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工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开展彩钢瓦使用规范治理，逐步消除色彩鲜艳与村庄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彩钢瓦。深入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开展 “森林进村庄、经果林进庭院”活动，引导农民在房前屋后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苗圃等，营造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到2027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8%。**（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进一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到2027 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以上，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85%。因地制宜推动供水入户，加快推进农村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加强供水稳定性和后续管护，全面实现24小时供水。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网户均配变容量提升到3.5千伏安。行政村5G通达率98%以上，网络质量良好、运行稳定。强化农村公共设施与场所雷电防护能力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率55%以上；建设县镇一体、镇村一体、医防融合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域内就诊率90%左右。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实现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乡村组织领航行动**

**17．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领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加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持续培养选树“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皖美村支书”。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训，到 2027年，农村基层干部至少集中轮训1次。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村民自治管理。**推动健全完善村规民约，规范自治程序，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拓宽自治协商平台，增强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深入推广“枫桥经验”，活学活用“四事四权”工作法，擦亮“一杯茶”“老贾工作室”等农村矛盾排查调处品牌，推深做实乡村振兴积分超市、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德治教化。**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 “一约四会”作用，持续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争创一批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落实法治保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创建一批无黑恶、无邪教、无命案、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五无”平安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风险排查，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建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示范引领

围绕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村，适当提高建设和发展标准，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和省市级中心村，实现“一县示范、十村引领、百村升级、千村美丽、全域整治”。

**（一）省市级中心村建设认定程序**

按照已出台的《安徽省“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定，继续开展省市级中心村申报、审核、验收、公布等工作。

**（二）精品示范村建设认定程序**

按照《安徽省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精品示范村申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1．筛选推荐。**按照镇村自主申报、县级择优初评的步骤，结合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乡村旅游精品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试点示范，遴选出具有较强的村党组织带头人、有相对成型的产业基础和后续运营规划、有创建积极性、无债务风险的行政村进行申报。申报的行政村要有具体的建设或发展项目，编制项目申报书，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

**2．市级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重点围绕各地申报的项目，从基础条件、配套投入、目标成效和实施路径等方面，对各地精品示范村建设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经市“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同意后向省级申报。

**3．省级评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各地精品示范村建设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报省“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审定后纳入建设范围。

**4．组织实施。**精品示范村建设周期为2—3年。县级对标重点任务推进建设，市级督导推进落实，不定期督导检查任务进展和工作落实情况。

**5．市级初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区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初查，向省级提交核查情况报告。

**6．验收公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逐村进行检查验收，公示评估验收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7．动态管理。**对已建成的精品示范村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对存在问题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建议省级予以取消，并调减所在县（区）下一年申报名额。

四、政策支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与和美乡村建设任务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继续安排专项资金1.5亿元，统筹用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各县区在省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按照平均每村1000万元的标准投入精品示范村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公益性基础设施。市级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在分配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农村水利、农村电力、农村文化、旅游发展、农村电商、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重点任务的相关项目资金时，向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倾斜。以县（区）、镇（涉农街道）为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统筹使用，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涉农资金，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入等，向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聚焦，强化投入整体协同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向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和美乡村建设。加大“葡萄贷”“粮贸贷”“养殖贷”等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体系，发展线上信用贷款等业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和美乡村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把支持“三农”的各类资源整合起来，推动“党建+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多元汇聚涉农数据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打造党建引领信用村与党支部引领合作社融合发展的“淮北模式”，创新制定“信用版”乡规民约，积极开展乡风文明评议，引导农民群众向上向善。**（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以村企共建、捐资助建等多种方式投入和美乡村建设。结合实际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成立乡村振兴投资公司，多举措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将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和美乡村建设类项目打捆打包，与产业开发类项目搭配，交由市场主体实施，支持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和美乡村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地保障。**新编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以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地块留白，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原则上用于保障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用地需求。和美乡村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积极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将村内空闲地、依法回购的闲置住房所涉宅基地，以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运用市场化手段保障和美乡村建设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承担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实行“一把手”主抓、分管负责同志领办。市委、市政府每年高规格召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市级成立“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和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每年表扬一批工作突出的地区、集体和个人。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包保和市直单位结对帮扶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制度。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市“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协调联动。**坚持协同推进，市有关牵头部门要围绕建设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化细化工作举措，选树各自领域行业重点工作的典型。动员引导“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高校联盟、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倾斜支持、积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避免政府大包大揽。鼓励教学科研、规划设计等单位深入开展实习实践实训活动，积极投身和美乡村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到农村休闲度假，推动农村产业消费升级。**（市“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编制创作一批反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果、彰显时代特征、体现淮北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营造乡村建设浓厚氛围。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乡村直播等方式，加强乡村网络宣传和营销，将精品示范村打造成田园秀美、乡愁浓郁的人气村和打卡地。加强媒体和社会监督力度，通过聘请义务监督员、设立举报投诉热线等渠道，曝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方面突出问题及不文明现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报送信息，认真总结、宣传和交流精品示范村建设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市“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考核激励。**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市推进小组制定可量化、可具象化、可考核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检查督查，确保建设质量和实际效果。按照规定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真抓实干、建设成效显著的地方、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考核评价排名靠后的县（区）、镇（涉农街道）通报约谈。加强作风建设，持续跟踪落实情况，防范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防止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